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3/L.947
9 November 196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屆會
第三委員會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人權研究獎金

阿根廷、緬甸、智利、岡果
(雷堡市)、迦納、希臘、印度、
義大利、日本、荷蘭、挪威、
巴拿馬、秘魯、菲律賓、獅子
山、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
烏拉圭：決議草案

大會，

案查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
授權秘書長以下列方式提供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a)專
家之諮詢服務，(b)研究獎金及獎學金，(c)研究班，

備悉若干研究班業已依照此項方案圓滿開辦，專家服
務遇會員國請求時亦能提供，但迄今為止，研究班為此項方

案實現之僅有部份，

認為研究獎金可使辦理人權事宜之合格人士獲得增加其知識與經驗之機會，故對於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深有裨益，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依據人權委員會建議通過之決議案八二五(三十二)中，亦曾表示相同之意見，

復悉人權諮詢服務方案之現有財力僅足以每年舉辦三個研究班，

一、爰決定增加該方案之財力，使能在研究班之外，每年設人權研究獎金若干名；

二、請秘書長於公佈人權諮詢服務方案時，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已有依此方案頒發研究獎金之經費，並注意已開辦研究班之報告書與此等研究班所討論之各項問題，作為建議可由人權研究獎金領受人作有益檢討與研究之題目之來源；

三、復請秘書長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已開辦各研究班之報告書，以期尚未參加而有相同興趣之會員國由此得到資料與激勵。
